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80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 10月19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毅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的董事6名，全体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管、经理/总监、核心、骨干及突出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公司董事王湧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公司董事王湧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2021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公司董事王湧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82）。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81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席姚凯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经过认真讨论：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董事会制定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83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毕晓方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毕晓方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与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九安医疗

股票代码：002432

法定代表人：刘毅

董事会秘书：邬彤

联系地址：天津南开区南开工业园雅安道金平路3号

联系电话：022-87611660-8220

联系传真：022-87612379

电子信箱：ir@jiuan.com

邮政编码：300190

2、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毕晓方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毕晓方女士1978年生，博士研究生。现任天津财经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兼任中环股份、天汽模、天房发展、天津同仁堂独立董事。

毕晓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2021年11月11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 征集起止时间：2021年11月12日-2021年11月16日 （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天津南开区南开工业园雅安道金平路3号

收件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李凡

邮编：300190

联系电话：022-87611660-8220

联系传真：022-8761237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毕晓方
2021年10月29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毕晓方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联系方式：委托日期：年月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82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上午9:15 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1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1月11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金平路三号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21年10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 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 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 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南开区南开工业园雅安道金平路3号

邮政编码：300190

联系人：李凡

联系电话：（022）87611660-8220

联系传真：（022）8761237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附件2：《授权委托书》、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附件1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2　　　投票简称：九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九安医疗（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附注：

1、股东（委托代理人）须对上述议案明确表示意见，持赞成意见的，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打“√”，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不选或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账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持股数：		出席人姓名：	
联系地址：		日期：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1-069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

2021年11月1日至2022年2月7日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辉果蔬”）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包括4,000万元）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包括一年）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2021-039）。

一、前次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92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600	3.42%	13.79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6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6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37,924.38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于2021年10月28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6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3,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200.00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625.27万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会A验字（2020）0004号”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详见2020年3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	1.30%-3.41%	-	98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30%-3.41%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为1,000万元，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1,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1年11月1日
到期日	2022年2月7日
产品期限	98天
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等，上述应交税费（如有）由客户按实际发生自行申报及缴纳。 （2）管理费：本产品无管理费。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41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澳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澳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72。 （5）基准日为2021年11月1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1年11月1日北京时间 15:00至2022年1月26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仅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预计收益根据购买时的理财产品而定，不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将严格选择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产品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确保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年10月31日	刘连舸	29,438,779.1241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等等。	否

（二）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近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51,050.87	149,803.72
负债总额	43,718.15	42,42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074.56	107,09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4.86	3,892.7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根据现行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虽然仅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七、审议程序

2021年4月15日，公司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包括4,000万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包括一年）有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200	3,200	28.84	/
2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5.33	/
3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17.75	/
4	银行理财产品	1,610	1,610	6.34	/
5	银行理财产品	1,590	1,590	19.45	/
6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14.28	/
7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13.79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合计		14,800	12,800	105.79	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1-09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04日（星期四）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请参阅2021年10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11月04日（星期四）通过网络平台的交流方式举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本次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11月04日 （星期四）10:00-11:00在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 以网络在线互动的形式召开，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三、参加人员

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11月04日10:00前通过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电子邮箱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 投资者可在2021年11月04日 （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 联系人：陈健

2. 联系方式：021-52820220

3. 传真：021-52820272

4. 电子邮箱：ir@chinaredstar.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1-080

物产中大关于2021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2020年9月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2020-2022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2020年8月25日和2020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时公告。

2020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DFI58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发行了2021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物产中大SCP008
代码	012103908	期限	177天
起息日	2021年10月27日	兑付日	2022年4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利率	2.6%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9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限位可扩张人工生物心脏瓣膜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研产品限位可扩张人工生物心脏瓣膜注册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式受理。受理信息如下：

申请事项：境内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项目名称：限位可扩张人工生物心脏瓣膜

受理号：CQZ2101178

该产品的设计开发是针对国内近年生物瓣应用比例逐年增加，二尖瓣和/或三尖瓣换瓣的患者比例明显高于国外，而且手术换瓣患者年龄普遍偏轻（多为65岁以下）的特点，以及未来面临二次手术换瓣风险的患者逐年增多，实施介入瓣中瓣治疗也将成为临床常规接续治疗手段。为此，对现有外科牛心包瓣升级换代。

该产品的设计原理是在公司牛心包瓣原有结构基础上，增加了限位可扩张的功能，即产品的第二状态。当限位可扩张人工生物心脏瓣膜被植入多年后，一旦瓣膜发生损毁需要行介入瓣中瓣治疗时，该产品可被介入球囊限位扩开使其进入增大一号的第二状态，以便可容纳同样尺寸的介入瓣中瓣。

该产品为国内首创，对标近期国内获准注册的外企第四代进口牛瓣，为担忧机械瓣术后抗凝和置换传统外科生物瓣可能面临二次手术换瓣风险的患者带来福音。

因该产品能否通过注册审批取得注册证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10月29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1-0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今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招商银行钟德胜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827号） 和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招商银行王小青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825号）。根据上述批复，钟德胜先生和王小青先生招商银行行长助理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核准。

钟德胜先生和王小青先生担任本公司行长助理的任期均自核准日2021年10月25日起生效。

钟德胜先生和王小青先生的简历如下：

钟德胜先生，1967年7月出生，华中理工大学外国经济思想史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钟德胜先生1993年7月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参加工作，历任武汉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总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总行贸易金融部总经理，离岸金融中心总经理，广州分行行长，2019年6月起任招商银行总行公司金融总部总裁兼战略客户部总经理至今。

王小青先生，1971年10月出生，复旦大学政治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王小青先生1997年7月在农业银行海安县支行参加工作，2005年3月调入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组合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2020年3月加入招商银行，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6月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9月起兼任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至今。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84号公告）。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493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后，立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的2021-102号公告），公司已将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材料进行了补充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二次反馈意见补充修订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了《汇得科技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现对“一、主要财务数据”中“(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补充说明如下：

原公告内容为：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40.58	主要因为本期产品价格增长及销量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54	主要因为支付主要原料的货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通过授信额度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大幅增长所致。

现补充变更为：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107.13	主要因为本期产品价格增长及销量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140.58	主要因为本期产品价格增长及销量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29.54	主要因为支付主要原料的货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通过授信额度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大幅增长所致。

除上述补充披露的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修订稿）》。对于上述补充变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6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受让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国投资管”）所持有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15%股权，交易价格以经有权的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不超过人民币18.12亿元。

本项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媒体上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根据董事会决议，以经有权的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公司于近日与上国投资管签署了关于受让华安基金15%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8.12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事项尚待取得国资监管机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核准。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